

工程等，目前亦陸續推動中，俟前揭各項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汐止與台北市區間之交通。

二十

質詢日期：87年2月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題目：「清水合作」在有關「交通篇」的大眾捷運系統方面，不但北縣欠款未還，並且因淡水線票價過高，引起北縣居民抗議，使得北市捷運延伸北縣亦遭遇困難，不知如何解決？

明：一、「清水合作」績效最差的應該算是北縣政府積欠北市捷運墊款，台北縣政府在民國八十年以前，曾經還過北市兩次捷運墊款約五十六億七千九百餘萬元，但自八十年以後，便開始積欠台北市捷運墊款，雖經「清水合作」，也未見償還，北市捷運局於去年十一月間正式具狀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出控告，至去年十二月底北縣政府積欠北市捷運墊款，五年來已累積達四十八億元，也未見在清水合作中討回，如今已「昌扁合作」，到底何時能「親兄弟明算帳」，讓北縣政府還錢？

二、捷運公司總經理自己都在報上認為淡水線捷運的「單程票」確實太貴了，應還有三成左右的調降空間，三月間檢討票價時要降價，市長您是否同意三月降價，以免一再引起台北縣民的抗議，也算是「昌扁合作」好的開始。未來北市延伸北縣建立環狀捷

運才能順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有關省府積欠本府捷運工程款本府催辦情形說明如下：

(一) 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省府尚應撥付捷運工程現金配合款計五〇億三、三九三萬八、六六六元，其中省方為一億七、四五八萬一、二〇四元，台北縣政府為四八億五、九三五萬七、四六二元；有關省府未撥付之配合款，本府除數度函請省府撥款外，亦再三函請行政院協助解決，並建請由中央對省府之補助款中予以扣抵，或另示可行之解決方案，但均未獲解決，本府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依責會八十五年七月卅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委託律師代理本府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對省府之訴訟，該院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本案，因台北縣政府表示擬由縣庫撥款省政府以償付捷運工程積欠款，故雙方同意合意停止訴訟，合意停止訴訟之期限為四個月，台北縣政府如於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合意停止訴訟期限屆滿前，仍未能償還積欠款時，本府將聲請續行訴訟。

(二) 有關台北縣政府為償還捷運工程積欠款擬由縣庫撥入四三億一、一〇〇萬元抵充歲入並先行墊付以撥付省府乙案，台北縣政府已函請台北縣議會提大會審議該案，俟台北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北縣府即由縣庫以墊付款方式撥付省府，再由省府撥付本府，惟台北縣議會至今尚未召開會議。為維護本府之權益，如省府未能於合意停止訴訟期限屆滿前償還積欠款，本府將再次遞狀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出聲請續行訴訟。

(三) 本計畫建設經費係依據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行政院第二〇三三次會議決議由中央、省、市政府按比例共同負擔，故本府每月仍將依實際支用數函請省府儘速撥付應負擔款。

二、「有關捷運票價之訂定係依大眾捷運法第廿九條規定，由營運機構（台北捷運公司）按行政院訂定之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並經台北市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包括專家、學者、會計師、消基會代表）在考量運輸市場均衡性、民眾接受性、企業永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後審議通過，復由本府核定，應具公正性與合理性。且捷運公司目前除對通勤通學旅次推出優惠方案外，刻正依據木柵線及淡水線實際營運之運量、營收與成本資料進行票價之檢討分析。

二十一

質詢日期：87年2月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題目：執行了三年的「清水合作」具體進展到底有那些？那些該檢討？未來的「昌扁合作」市長有何具體計劃？

說明：違規事件應可更細膩！

明：一、台北縣市，是不可分割的共同生活圈，但僅僅一水之隔，無論是政經資源的分配、或者是公共設施的興革，卻有極大的落差，台北市民得天獨厚的發展條件，常讓台北縣民興起「次等公民」的感慨，甚至不平的認為，台北縣已淪為台北市的「下水道城

市」，但事實上台北市也有受害的一面，像陳進興等治安案件。因此，市長對於執行三年的「清水合作」認為有何具體成效？為何會議只舉行了七次，後來又不了了之？無法發揮功能主要原因是什麼？

二、「如今「清水合作」已落幕，「昌扁合作」已開幕，台北縣市究竟有那些議題是可以合作的？市長是否能以可能合作成功的事項依序排列？或者在年底前

「昌扁合作」可能成功的具體項目有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有關貴會林議員慶隆先生質詢：「「清水合作」之具體進展與檢討？未來「昌扁合作」之具體計畫？」乙節，本席敬復如后，

一、「清水合作」係因台北市與台北縣早已成為一個相互依賴、互補共存的生活圈，為使兩轄區內各項資源能作最有效、通盤性之運用，並共同規劃、協調都會區的發展，雙方政府乃召開台北市、縣幕僚會談，迄今未結之案件大部分為需再進一步協調之案件，或涉及土地互易、觀點不同及捷運款項相關問題。

二、「面對省府組織即將精簡，未來縣市政府所擁有的地方自治權限勢必大幅提昇，「昌扁合作」時代的到來，本府已進行縣市合作計畫之推動，其中有關北、縣市共同合作或辦理之業務項目舉凡交通、環保、工務、教育、社會福利、警政與一般行等項目，劃分為立即可行、有迫切性但問題較為複雜與列為中長期計畫三項執行等級，冀望以區域整合、資源共享的方式，尋求縣市合作，共創雙贏的局面，造福全體市民同胞。」